

#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20〕1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”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实施细则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太原理工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实施细则》

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0年4月17日

**主题词：印发 师德“一票否决” 实施细则 通知**

送：校党政领导

发：学校各有关单位

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
共印：20份

附件

## 太原理工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将师德“一票否决”落实落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》（晋教师〔2019〕8号）以及《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校党〔2018〕62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教职工（包括非事业编制教职工）和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以下统称教师）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人员、访问学者、进修人员、荣誉教师职位人员和聘用的外籍教师等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坚持师德为先，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、

年度考核（聘期考核）、职称评聘、干部选任、岗位聘用、评奖评优、人才计划推选、科研项目申报、导师遴选（招生）等方面的“第一标准”。师德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师德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四条 执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，以师德失范行为查处结果或师德考核结果为依据。

第五条 对师德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的调查、核查认定、处理和复核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## 第二章 “一票否决”情形与“一票否决”方式

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施师德“一票否决”，并给予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（财政统发）和校内职务绩效工资三个月或以上，同时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给予警告或以上行政处分；是中共党员的，给予党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1）在教育教学中或其它场合、网络媒介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；

（2）在涉外活动中，有损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或安全

的行为，或者有损学校声誉、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(3) 依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，被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4) 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(5) 支使或怂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、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，将师生关系异化为雇佣关系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；

(6) 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或查处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(7) 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实施师德“一票否决”，并给予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（财政统发）和校内职务绩效工资一个月或以上，同时依据国家和省、学校有关规定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行政、党纪处分，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：

(1) 发表、传播思想不健康的不当言论，传播有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内容、错误观点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(2) 损害国家利益、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(3) 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4) 失职渎职；

(5) 违反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(6) 违反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，造成泄密事件；

(7) 缺乏基本文明礼仪和道德操守，不讲诚信，影响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；

(8) 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教师职业道德、职业规范及发生太原理工大学师德负面清单的言论和行为。

第八条 “一票否决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当年度考核（聘期考核）不合格，取消年度晋升薪级工资资格，扣发考核绩效工资。

(2) 调离教师岗位，停止教学工作。

(3) 取消职称评聘资格。

(4) 取消职务晋升资格、干部选任资格。

(5) 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。

(6) 取消公派留学、培训研修资格。

(7) 取消人才计划推选、专家推荐资格。

(8) 取消科研项目申报资格。

(9) 取消导师遴选资格、取消导师资格或暂停硕博招生。

(10) 取消相应岗位聘任资格。

(11) 报请教育厅，取消教师资格。

(12) 解除聘用合同（终止人事关系或开除）

以上“一票否决”方式，视师德失范行为严重程度和事件造成的影响情况，可单独使用，也可合并使用。

“一票否决”设立执行期，其中，第（2）至第（10）

项至少为2年、最长不超过5年。在执行期内受到新的“一票否决”处置时，其执行期为原执行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置的执行期之和。

第九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兼职人员、访问学者、进修人员、荣誉职位人员等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，立即停止（或撤销）其在我校的任教资格、进修资格或荣誉职位，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人事（或聘用合同）关系所在单位；聘用的外籍教师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立即解除其劳动聘用关系，并报公安机关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和居留许可，限期离境。

### 第三章 审查处理程序

第十条 发生“一票否决”情形，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查处理。

（1）二级单位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、材料，须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工作，进行事实认定，同时上报学校。调查须充分听取被调查教师的陈述和申辩，形成的初步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，连同被调查教师的本人意见，以书面形式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核查认定。

（2）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教师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认定。

涉及意识形态的，由党委宣传部核查认定；涉及学术道

德规范的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及科技处核查认定；涉及教学工作的，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核查认定；涉及违反党纪或违反法律的，由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室）核查或参与核查认定；涉及其他方面的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或相关部门、学院核查认定；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参与核查认定。

（3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认定情况，会商相关职能部门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请校党委审定。

（4）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校党委批准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，书面送达被调查教师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送达被调查教师本人签收。

（5）相关单位依据校党委决议，落实“一票否决”处理决定。

（6）处理或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若被调查教师本人对“一票否决”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处理决定作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书面提请复核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受处理或处分的教师不会因申诉而被加重处理或处分。复核、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（7）相关职能部门将“一票否决”处理材料完整存入教师本人档案。

（8）受到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，所在单位党政领导

要对其谈话教育，督促整改。

(9)“一票否决”执行期满后，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、经其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考查认定、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其悔改表现研究讨论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并将相关决定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师德行为认定证据不足、事实不清的，不予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，被举报教师不构成师德失范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在一定范围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

#### 第四章 “一票否决”的应用

第十三条 学校在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、导师遴选、评奖评优、人才推荐、项目申报、公派留学、培训研修、待遇贡献评定、荣誉职位授予等方面，设立师德师风评估环节，由该项工作的发起者负责申报组织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考察评估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层面的审议评估，凡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参与资格。

上述工作未经师德师风评估环节的，工作结果（或人选）一律无效，由该项工作的发起组织者负责善后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加强教师招聘、人才引进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工作，建立考察评估机制，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，出具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评估材料。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复审，凡未通过者，一律不予引进（录用或调入）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学校文件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